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与瑞昌市人民政府签署项目合同书的议案》等资料，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经过审慎讨论，就本次投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投资建设年产六氟磷酸锂 30000 吨、高纯氟化锂 6000 吨及副产品配套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与瑞昌市人民政府签署项目合同书，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俞俊雄（签字）：_____

陈名芹（签字）：_____

余超生（签字）：_____

2022年 8月 6日